**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说明及样表**

1. “姓名”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2. “民族”填写全称。
3. “出生年月”填写公历时间。
4. “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籍贯”和“出生地”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到现（市、区）。
5. “学历”分毕业、结业、肄业三种，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单位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接受党校教育的，以各级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不得填写“相当××学历”。
6. “学位或职称”学位按实际已获得的最高学位填写（在读本科生填“无”，在读研究生已获得学生学位的可填学士）。
7. “单位、职务或职业”无单位、职务的，填写职业。如，华东师范大学某系某专业某年级学生。
8. “现居住地”填写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点。
9. “入党志愿”着重填写本人对党的认识、思想发展过程和对入党问题的态度。
10.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 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经历要填到目前为止。“在何地、何部门”应写全称。“何职务”应写明具体职务，兼职较多者要填写主要的。“证明人”应填写最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在一起工作过的同志。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职大、自学考试等学习的，都应填写；取得学位的栏目中注明。
11.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和“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中的“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单位或乡镇、街道。
12.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 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
13.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等的情况。经组织复查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
14. “家庭主要成员”，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或抚养者，配偶、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人（父母死亡的，也应注明）。未婚应在“配偶”一栏注明“无”。
15. “主要社会关系”，主要填写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戚、朋友。
16.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主要填写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项目中包括不了的问题。
17. “入党介绍人意见”，填写介绍人了解和掌握的申请人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和工作学习表现，并加以认真分析和作出全面评价，在介绍过程中，应实事求是地指出主要缺点和不足，并提出努力方向。两位入党介绍人应分别表示各自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入党条件的明确意见。
18.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简要介绍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和结论；简要叙述支部大会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应出席人数、实到人数、列席人数、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数及表决时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的党员数，表决结果等；对发展对象的希望和要求。填写这一栏目，应写明支部名称，支部书记应亲笔签名，落款日期应是支部大会召开之日。
19.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填写党委委员或组织员通过谈话了解到的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基本知识是否了解，入党手续是否符合规定，谈话人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和是否同意入党的意见等内容。应由谈话人亲笔签名，并写明党内职务和注明谈话日期。
20.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填写党委是否同意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同意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注明预备期从何年何月何日起至何年何月何日止。
21.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简要介绍预备党员本人一年来的政治、思想等方面取得进步（或存在不足）的情况，并指出今后努力方向（或改进措施）；作出是否符合中共党员的标准，是否同意接收为中共党员的意见；简述支部大会基本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应出席人数、实到人数、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数及表决情况。填写这一栏目，应写明支部名称，支部书记应亲笔签名，并注明日期。
22.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填写党委是否同意预备党员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同意按期转正的，注明党龄从何年何月何日开始算起。
23. 所有栏目须用黑色钢笔或墨色水笔填写。某些栏目中没有内容可填写时，应写明“无”。

样 表



**中 国 共 产 党**

**入 党 志 愿 书**

申 请 人 姓 名 应与身份证上姓名一致

**说 明**

1. 申请人填写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实。填写前，党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应将表内项目向申请人解释清楚。
2. 填写入党志愿书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楚、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三、在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后，应及时将入党志愿书存入本人档案，没有档案的，由基层党委保存。

**其他注意事项**

1、《入党志愿书》必须贴本人近期免冠照片，填写过程中应避免出现涂改的现象。

2、“入党志愿”栏要先写草稿，后填入正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现名 | 性别 |  | 正面免冠照片（2寸）近期免冠 |
| 民族 | 全称 | 出生年月 | 公历时间 |
| 籍贯 | 本人祖居地写到县（市、区） | 出生地 | 写到县（市、区） |
| 学历 |  | 学位或职称 | 学位按实际已获得的最高学位填写（在读本科生填“无”，在读研究生已获得学生学位的可填学士） |
| 单位、职务或职业 | 无单位、职务的，填写职业。如，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某学院某年级某班学生 |
| 现居住地 | 填写固定居住的详细地点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有何专长 |  |
| **入 党 志 愿** |
| 怎样填写“入党志愿”栏？填写《入党志愿书》中的“入党志愿”栏，与本人最初递交的“申请书”是有区别的。入党志愿是申请人提出入党申请后，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特别是通过“三级培训”和党委组织部门预审同意后填写的。因此，“入党志愿”在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上理应比提出入党申请时有较大的提高。所以千万不能把入党申请书照抄到“入党志愿”栏内。填写这一栏目时，应着重阐述本人对党的纲领、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党员义务和权利的认识和理解，实事求是地表达本人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要反映思想发展和认识提高的过程，并对自己的优缺点作出分析，具体表明自己如何争取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 |

|  |
| --- |
| 本 人 经 历（包括学历） |
| 自何年何月 | 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 | 证 明 人 |
| 怎样填写“本人经历”？填写“本人经历”，一般从7周岁或上小学时开始，起止年月要衔接。“在何地、何部门”应写全称。“何职务”应写明具体职务，兼职较多者要填写主要的。“证明人”应填写最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在一起工作过的同志。经历要填到目前为止。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职大、自学考试等学习的，都应填写；取得学位的栏目中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单位或乡镇、街道 |
|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 | “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单位或乡镇、街道 |
|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 | “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单位或乡镇、街道 |
|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 | 怎样填写“奖励”? “奖励”，是指因自己的工作和学习表现，受到某一级组织表彰的情况。如被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生产）者、“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等光荣称号和被记功、晋级等。不要把担任的某种公职（如“人大代表” ）和口头表扬填入此栏。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 |
|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 怎样填写“处分”？“处分”，是指因自己的错误或过失，被某一级组织给予的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等的情况。经组织复查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配偶 | 姓名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单位、职务或职业 |  |
| 其他成员 | 关系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单位、职务或职业 |
| 怎样填写“家庭主要成员”？“家庭主要成员”一栏，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或抚养者，配偶、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人（父母死亡的，也应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 怎样填写“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一栏主要填写与本人关系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戚、朋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 怎样填写“对党还有哪些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一栏，主要填写本人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项目中包括不了的问题。如果没有特殊问题，一般填写“无” |
| 本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入党介绍人意见 | 怎样填写“入党介绍人意见”栏？入党介绍人介绍一位同志入党，对党组织和被介绍人负有重要的政治责任。入党介绍人应本着对党组织高度负责的态度，向支部大会着重介绍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和工作学习表现，并加以认真分析和作出全面评价，在介绍过程中，应实事求是地指出主要缺点和不足，并提出努力方向。两位入党介绍人应分别表示各自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入党条件的明确意见。怎样填写入党介绍人的“现任职务”？入党介绍人的“现任职务”一项，应包括其现在担任的党内职务，也包括其担任的党外职务。如职务较多，可填写最高的和主要的职务、入党介绍人没有担任什么职务，该项可不填写。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
| 怎样填写“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决议应由支部书记或副书记负责填写，填写这一栏的要求：1、简要介绍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其入党愿望、主要优缺点及争取入党经过、党组织培养考察情况的政治情况和基本评价；2、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和结论；3、简要叙述支部大会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应出席人数、实到人数、列席人数、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数及表决时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的党员数，表决结果等；4、对发展对象的希望和要求；5、填写这一栏目，应写明支部名称，支部书记应亲笔签名，落款日期应是支部大会召开之日。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
| 怎样填写“专人谈话意见”？本栏所指的“专人”是指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党总支委员等。谈话的要求：一是着重了解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二是重点考察发展对象的基本政治立场、入党动机、思想理论观点和组织纪律观念等；三是根据已有的入党材料、实际谈话情况和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加以综合考察和全面衡量，考察入党手续是否符合规定，并提出是否同意接受该申请人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意见。填写这一栏目，应由谈话人亲笔签名，并写明党内职务和注明谈话日期。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
| 怎样填写“总支审查（审批）意见”？应对支部大会决议进行审议，并经过党总支委员会集体讨论同意后，填写审查意见。应写上党总支名称，党总支书记应亲笔签名，并注明日期。填写范例：“党总支于 年 月 日召开会议，应到会 人，实到会 人。经审议，同意党支部关于接收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报 党委审批。” 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
| 怎样填写“基层党委审批意见”？应经过党委会集体讨论表决并同意后，填写审批意见。应写上党委名称，党委书记应亲笔签名，并注明日期。填写范例：“党委于 年 月 日召开会议，应到会 人，实到会 人。会议经讨论和表决，批准 同志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预备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党 委 盖 章 党委书记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
| 怎样填写“支部大会转正决议”？这一栏目，应由支部书记或副书记负责填写，填写要求：1、简要介绍预备党员本人一年来的政治、思想等方面取得进步（或存在不足）的情况，并指出今后努力方向（或改进措施）；2、根据党章和细则（条例）的规定，作出是否符合中共党员的标准，是否同意接收为中共党员的意见；3、简述支部大会基本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应出席人数、实到人数、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数及表决情况。填写这一栏目，应写明支部名称，支部书记应亲笔签名，并注明日期。文字要简明扼要。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
| 怎样填写“总支审查（审批）意见”？应对支部大会决议进行审议，并经过党总支委员会集体讨论同意后，填写审查意见。应写上党总支名称，党总支书记应亲笔签名，并注明日期。填写范例：“党总支于 年 月 日召开会议，应到会 人，实到会 人。经审议，同意党支部关于 同志按期转正的决议，报 党委审批。”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
| 怎样填写“基层党委审批意见”？应经过党委会集体讨论表决并同意后，填写审批意见。应写上党委名称，党委书记应亲笔签名，并注明日期。填写范例：“党委于 年 月 日召开会议，应到会 人，实到会 人。会议经讨论和表决，批准 同志按期转正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党龄从 年 月 日起计算。”党 委 盖 章 党委书记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4年制